法鼓文理學院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 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運作，培育民主法治素養，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代表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各項會議：

 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教研會議、校務課程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學群、系(所)務會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智慧財產權會議、系課程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有關之會議。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生代表資格條件：

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需具有本校學籍資格，且在學期間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新生不受此限)，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四、同學參加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照其會議規定名額；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經由下列方式選舉產生：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會議承辦單位選派之。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由各班（碩、學士班）召開班會，各推選二人為候選人，參與「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 (二)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各班推選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各項會議代表，按該會議代表名額，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為會議代表，再依序為候補代表。

(三)選舉時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為原則，選舉產生之代表及候補名單於選舉後二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並將名單送至各項會議承辦單位。

五、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以當學年為期，連選得連任。

六、任何學生同一學年至多擔任二項會議代表為限，第三項(含)以上仍為第一高票者由該項第二高票者為當選代表；以此類推。

七、一年級學生以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學生代表為限；其他會議學生代表應以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為之。

八、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應享有公假親自參加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議決與當事人權益利害相關之事務時，應予迴避；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請假且委託候補代表列席。

九、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